

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

韶市建公积金字〔2026〕第 001 号

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未为职工颜权兴（身份证号：
[REDACTED]）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韶公积核字〔2024〕101 号）。你单位收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为颜权兴设立账户并补缴单位欠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已超过规定期限。现我局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你单位职工颜权兴设立账户并补缴 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 ¥26480.00 元。补缴明细详见《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颜权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韶关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颜权兴）》

联系人：王彦钧

联系电话：8622848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